



1. 引言

1.1 由於香港市民投資股票市場的人數不少，故社會上曾數度討論開徵股息稅以擴闊稅基。現時，股息收入無須課稅，因此這種新稅項亦被認為是一個能把以股息賺取豐厚收入的人士納入稅網的方法。早於 1975 年，時任財政司夏鼎基爵士¹重提上任財政司郭伯偉爵士²在 10 年前提出開徵股息稅的構思。夏鼎基在宣讀 197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時，首次宣布政府擬開徵股息稅³，惟最終未能成事。⁴

1.2 在 2000 年代初，政府面對香港可能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的情況，因此再次引起社會對開徵股息稅的討論。政府曾於 2001 年進行諮詢，邀請公眾就開徵稅基廣闊的新稅項發表意見。其後，政府在 2006 年就如何改革香港稅制以擴闊稅基，進行了另一輪諮詢。在兩輪諮詢中，政府均否決了開徵股息稅的建議，主因之一是政府認為不值得引入這新稅項，因會令稅制變得複雜。⁵

1.3 近年，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按照個人負擔能力徵稅，而"綜合所得"(comprehensive income)是一個獲社會接納的指標，可用以衡量個人的負擔能力。在綜合所得稅稅制(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regime)下，任何來源的入息均須繳付入息稅。然而，在香港的入息分類稅制⁶(schedular income tax regime)下，政府只會以利得稅、物業稅

¹ 夏鼎基爵士於 1971 年至 1981 年期間擔任香港財政司。

² 郭伯偉爵士於 1961 年至 1971 年期間擔任香港財政司。

³ 據夏鼎基爵士所述，"香港稅制的另一個特點，或至少可以說是其不尋常之處，是沒有就股息徵收任何形式的稅項"。請參閱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75)。

⁴ 據 Littlewood (2010) 所述，開徵股息稅的提議遭到當時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反對。

⁵ 請參閱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based Taxes (2002)、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7a) 及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7b)。

⁶ 分類稅制指分別就不同來源的收入(即在不同"類別"下的收入)進行徵稅的制度。故此，政府會就業務利潤、工資和薪金、來自物業的收入等分開評稅。

和薪俸稅的形式，分別就業務利潤、租金收入及受僱入息徵稅。大型企業的董事兼股東本身很可能賺取極高的收入，但他們可利用無須課稅的股息作為支取收入的主要方式，從而避免繳付個人課稅。

1.4 與香港的情況相反，美國、英國及澳洲等一些已發展經濟體系均採用與綜合所得稅結構相似的稅制。在該等稅制下，勞動收入、資本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其他收入來源，均會一併計算為用作徵收個人稅務的總入息。雖然股息稅或有助這些經濟體系增加政府收入，但開徵股息稅亦容易引致對公司收入遭雙重徵稅的問題。因此，相關的經濟體系均已推行不同的寬免措施，以避免或紓緩雙重徵稅的問題。

1.5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資料研究組擬備本資料摘要，就下述事宜提供背景資料：(a)股息稅的性質；(b)在香港開徵股息稅的討論；以及(c)選定海外地方對股息收入的處理方法。

2. 股息稅的性質

2.1 股息泛指公司按持股量分派予股東的部分除稅後盈利。⁷股息可透過現金、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但以現金股息為最常見。⁸香港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把股息定義為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予其成員，而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劃出分派的份額。⁹同樣地，香港與外地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亦將股息界定為來自股份或其他不涉及債權的利潤分享權利所得的收入。¹⁰

⁷ 公司一般不會把除稅後盈利全數分派為股息，而通常會保留部分利潤以便再次投資於公司未來的業務計劃。請參閱 Black (2017)。

⁸ 鑒於股東通常收取現金股息，因此本資料摘要的研究僅涵蓋現金股息。

⁹ 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是將公司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上市公司須符合下述條件才可分派利潤：(a)其淨資產值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額；以及(b)作出該項分派時，不會使該等資產值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97 至 298 條。

¹⁰ 請參閱《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第 112BQ 章)附表第 1 部第 10 條第 2 段。

股息收入的處理

2.2 香港目前並無徵收股息稅¹¹，不會對於從外地匯返香港的股息徵稅，而股東亦無須就香港公司向其派發的股息課稅。至於本地公司向外地股東派發的股息，香港亦不會徵收任何預扣稅。

2.3 有別於香港，若干已發展經濟體系已引入股息稅，作為一種按股份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金額而釐定的入息稅。¹² 股息稅可透過預扣稅的制度來徵收，即派發股息的公司會預先扣起股息中所須繳付的稅款，然後將餘下的款項支付給股東。股息稅亦可根據綜合所得稅稅制來徵收。在這種稅制下，股息被納入為個人收入的一部分，並依據相同的入息稅率表，與其他類別的收入一併計算應課稅款。此外，股息稅亦可採用雙軌入息稅制(dual income tax regime)，按照分類稅制把總收入分為資本收入及勞動收入，並在不同的稅基下分開評稅。

徵收股息稅的議題

2.4 在已發展經濟體系中，由於市民投資股票市場的人數不少，因此股息稅一般被認為是稅基廣闊的一種稅項，並視為增加政府收入提供了一條可行途徑。此外，政府亦可透過累進模式徵收股息稅，有助維繫稅制橫向和縱向的公平性¹³，尤其是開徵股息稅可反映"能者多付"的課稅原則。再者，由於現時部分人士可透過股息獲取豐厚收入，卻無須為此繳付任何入息稅，因此單憑勞動收入或許不是衡量個人負擔能力的最理想指標。

2.5 儘管徵收股息稅或有助擴闊稅基，但此舉卻容易為公司利潤帶來雙重課稅的問題。公司作為一個"法人"團體，必須就所賺取的利潤課稅，但公司其後向股東派發股息時，如對來自該筆利潤的股息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問題。換言之，同一筆利潤被徵稅兩次：第一次在賺取利潤時由公司繳付，而第二次則在派發股息予股東時，由股東以個人身分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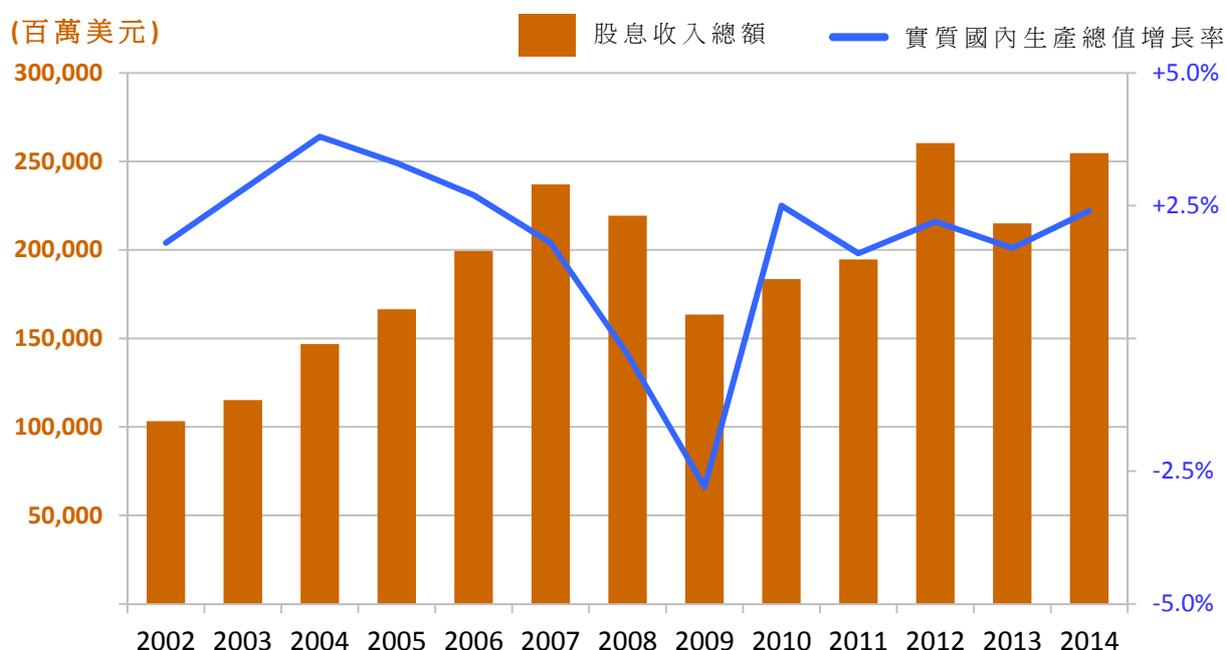
¹¹ 一如第 1.2 段所述，香港的入息分類稅制只以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的形式，就源自香港的利潤／收入徵稅。由於股息收入不屬於上述任何一個類別，因此股東無須就其收取的股息課稅。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條。

¹² 請參閱 Harding (2013)。

¹³ "能者多付"原則可分為橫向公平性與縱向公平性。橫向公平性指負擔能力相同的人士應繳付相同稅款，而縱向公平性則指收入較高的人士應繳付較多稅款。

2.6 除了雙重課稅的問題外，亦有意見質疑股息稅能否為政府帶來可觀而穩定的收入¹⁴，尤其是來自股息稅的收入容易受公司的股息政策影響。公司即使錄得利潤，仍可選擇把利潤再投資於未來的業務計劃或回購股份，而不派發股息。此外，股息派發的金額亦取決於整體經濟情況。一般而言，在經濟下滑時，公司利潤自然減少，所派發的股息亦會下調，反之亦然。其中一個例子，是在2008年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及其後經濟自2010年起反彈期間，美國納稅人所申報的股息收入顯然地隨當時經濟周期的順逆而波動(圖 1)。

圖 1 —— 2002 年至 2014 年期間美國納稅人所申報的股息收入總額與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02-2014) 及 IMF (2017)。

2.7 至於香港奉行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亦會為透過股息稅來公平及有效率地增加稅收上，增添不少難度。在這原則下，只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才須課稅。假如香港開徵股息稅，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海外企業，從而避免課稅。此外，股息稅亦僅適用於由香港公司派發的股息，匯返香港的外地股息則可獲豁免課稅。

¹⁴ 請參閱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7a)。

3. 香港開徵股息稅的討論

3.1 基於上文概述的股息稅性質，假若香港開徵股息稅，或須對香港的稅制作出根本性的改變。這意味政府須引入新稅種，或是將現行稅制改為綜合所得稅稅制，就任何來源的入息徵稅。

3.2 為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政府或須進一步立法引入扣減制度(imputation system)，而這制度一般頗為繁複，會令香港的稅制變得複雜。¹⁵ 基於現時香港的個人課稅稅率普遍低於公司利得稅的標準稅率，而扣減制度設有稅收抵免(tax credit)，這表示股息稅帶來的稅收可能極少，甚或無法帶來額外稅收。^{16, 17}

3.3 在上述情況下，香港向來不乏有關開徵股息稅的討論。下文各段重點扼述過往多年來的主要討論。

1960 年代郭伯偉爵士的構思

3.4 早於 1964 年，時任財政司郭伯偉爵士決定就徵收股息預扣稅進行可行性研究。¹⁸ 根據郭伯偉爵士的計劃，所分派的公司利潤課稅兩次，稅率均為 12.5%：第一次是公司就其利潤課稅；隨後如公司派發股息，便會再從股息中扣除稅款。¹⁹ 但郭伯偉爵士沒有就這種雙重課稅情況提出任何寬免措施。因此，開徵股息稅不獲當時的立法局支持²⁰，該構思其後於 1966 年遭擱置。

¹⁵ 在全面扣減制度下，公司分派給股東的利潤中所包含的已繳付利得稅稅額，會以稅收抵免的形式轉往個人股東名下。股東收到的現金股息加上稅收抵免額作返計還原，得出其應課稅股息的總額。其後，轉給股東的利得稅稅額，即其所得的稅收抵免額，將在股東個人的總體稅務負擔中扣除(請參閱附錄 I，以了解相關詳情)。

¹⁶ 請參閱 KPMG (2001)。

¹⁷ 採用扣減制度或會牽涉其他問題。舉例來說，新加坡在 2003 年引入單一稅制(one-tier system)，取代其扣減制度。根據單一稅制，在新加坡產生的利潤只會在公司層面徵稅一次，而在股東層面所分派的利潤不會再次徵稅。據新加坡政府所述，原有的扣減制度未能配合日趨複雜的商業交易，而且在監察避稅活動方面涉及較高的遵從成本。此外，缺乏稅收抵免額度予股東的公司傾向不願分派利潤。

¹⁸ 請參閱 Littlewood (2010)。

¹⁹ 據 Littlewood (2010) 所述，郭伯偉爵士的意圖並不明確。他似乎計劃設立綜合所得稅稅制，而他打算在達成此終極目標前，先開徵股息預扣稅，以此作為一項臨時措施。

²⁰ 請參閱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66)。

1970 年代夏鼎基爵士提出的建議

3.5 在約 10 年之後，夏鼎基爵士重提郭伯偉爵士的構思，並在 197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政府擬開徵股息稅。他其後將稅率訂於 3.5%，並建議為在公司之間派發的股息提供稅務寬免，藉以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為防止公司透過保留利潤及不宣佈派息來規避這種新稅項，在股息稅之外另開徵未分派利潤稅，稅率訂為 7%。夏鼎基的建議遭到當時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及部分主要工商團體反對。反對者認為開徵股息稅會造成不少問題，包括雙重課稅和令香港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不利投資環境。²¹ 結果，夏鼎基在其 197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延後提交開徵股息稅的議案，並最終在其 197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接納第三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Third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Review Committee)的建議，擱置開徵股息稅的計劃。²²

2001 年的稅基廣闊稅制公眾諮詢

3.6 如上文提及，政府曾兩度嘗試在香港開徵股息稅，但均以失敗告終。其後，開徵股息稅的討論於 2000 年代初再次興起。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因應本港經濟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全面逆轉，可能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的問題，就此考慮哪些新稅項適宜引進香港。諮詢委員會於 2001 年 8 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就引進新稅項發表意見。

3.7 經審議各個稅項方案及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後，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並不支持開徵股息稅以擴闊稅基這構思。據諮詢委員會所述，如實施扣減制度以避免雙重課稅，有關法例可能極為複雜，也不易施行。此外，由於香港奉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加上在扣減制度下所提供的稅收抵免，政府增加可觀的額外稅收能力或因而被削弱。其他須關注事宜亦包括股息稅或令公司傾向把利潤再投資以助股價增長，而非向股東派息。諮詢委員會

²¹ 請參閱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76)。

²² 第三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亦明確地否決開徵股息稅的建議，原因如下：(a)徵收股息稅須進行複雜的立法工作；以及(b)提高利得稅稅率即可增加同等水平的稅收。第三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由時任港督麥理浩爵士於 1976 年成立，就利潤及其他形式收入進行徵稅的制度作檢討，包括股息的稅務處理方法及其與公司利潤徵稅事宜的關係。請參閱 Littlewood (2004)。

最終建議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作為引進香港的稅基廣闊新稅項，以應付增加稅收的需要，而沒有採納股息稅及其他稅項方案。

2006 年的稅制改革公眾諮詢

3.8 政府於 2006 年進行另一輪諮詢工作，邀請公眾就如何改革香港稅制以擴闊稅基發表意見。由於政府着眼於推薦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的最合適方案，故此相關的討論大部分都聚焦於應否引入這新稅項。政府雖然在研究其他稅項方案時亦有論及股息稅，但同時重申了上文所述的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立場。但政府亦提醒開徵股息稅不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因投資者可能選擇或遷往其他不徵收股息稅的地區，作為他們的投資基地。

近期有關股息稅的討論

3.9 近年有意見提出，由於單憑勞動收入並非衡量個人納稅能力的最理想指標，所以政府應開徵股息稅，藉此推動社會公平。²³再者，股息稅或有助增加政府收入，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預期增加的公共開支。另一方面，開徵股息稅這種新稅項或可增加庫房收入，從而為政府降低香港的利得稅稅率創造有利條件，藉此改善香港在稅務上的競爭力。²⁴

3.10 與此同時，反對者亦提出了他們不支持開徵股息稅的理據，包括股息稅或會導致雙重課稅、令香港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促使投資者轉往海外投資等情況。²⁵

²³ 舉例方面，請參閱張超雄(2014 年)及李卓人(2013 年)。

²⁴ 據一名經濟學家所述，"我們不能承受只大幅降低利得稅稅率而不尋求其他代替的稅收來源.....但我們可主張，透過削減一半利得稅稅率實際上會令一半的利潤無須課稅，因而提供了充分理據就所分派股息的一半徵稅。" 請參閱 Ho (2017)。

²⁵ 舉例方面，請參閱張華峰(2013 年)及鍾國斌(2014 年)。

4. 選定地方對股息收入的處理方法

4.1 雖然香港仍未就應否開徵股息稅達成共識，但一些已發展經濟體系已引入股息稅多年，作為一種按股東獲派發的股息金額而徵收的入息稅。一如表 1 所示，這些經濟體系對股息收入的處理方法各有不同。部分經濟體系採用傳統制度徵收股息稅，用來派發股息的公司收入須被徵稅，股息其後亦須徵稅，但政府不會向收取股息的股東提供稅收抵免，因而導致雙重課稅的問題。

4.2 儘管如此，也有部分經濟體系採用其他稅制，以避免或紓緩公司收入被雙重徵稅而帶來的影響。其中一種制度是確保只會向公司的利潤徵稅一次，即豁免向股東徵收股息稅，或在股東層面設有全面扣減制度。另一種制度則是建基於向股東提供寬免措施如稅收抵免，以及按優惠稅率對股息收入徵稅，從而緩減雙重課稅的影響。

表 1 —— 選定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股息稅安排*

制度	股息收入的處理方法	國家
雙重課稅 (傳統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息收入與其他資本收入一樣，按適用於股東的個人稅率徵稅。由於沒有就已繳付的公司稅項提供寬免，因此公司利潤會再被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愛爾蘭、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
沒有雙重課稅 (扣減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扣減制度——在股東層面提供包含了已繳付的本地公司利得稅稅額的股息稅稅收抵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澳洲、新西蘭、智利及墨西哥。
局部雙重課稅 (向股東提供若干寬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股東層面按優惠稅率(相對於勞動收入稅率而言)就股息收入再次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國、奧地利、比利時、希臘、葡萄牙、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股息稅免稅額／免稅門檻，在股東層面就部分股息再次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英國、法國、芬蘭及意大利。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會就股息向股東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愛沙尼亞及斯洛伐克共和國。

註：(*) 請參閱附錄 II，以了解在不同稅制下股息稅稅務負擔的計算方法。

資料來源：OECD (2017)。

4.3 一如上表所示，愛爾蘭、美國、英國及澳洲採取不同方式，在股東層面徵收股息稅。研究這些經濟體系有助更深入了解不同股息稅制下的徵收目的，以及這些稅制的近期發展。

愛爾蘭的傳統制度

4.4 愛爾蘭是少數採用傳統制度徵收股息稅的海外地方，這種制度並沒有向收取股息的股東提供任何股息寬免或優惠稅率。愛爾蘭自 1999 年起徵收股息預扣稅(Dividend Withholding Tax)，以取代局部扣減制度²⁶，愛爾蘭的常駐公司必須從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稅款。股息預扣稅的稅率目前訂為 20%；對於按較高稅率繳稅的納稅人，愛爾蘭政府會就其股息收入額外徵收 20% 的稅款。²⁷ 不過，愛爾蘭的常駐公司、退休金計劃及慈善團體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均可免稅。

政策目的

4.5 在 1999 年開徵股息預扣稅並廢除給予股東稅收抵免，旨在透過股息預扣稅這新稅項來彌補因減稅而損失的政府收入，從而為愛爾蘭其後進一步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安排鋪路。²⁸ 愛爾蘭在改變稅制時，展現了其為加強稅務競爭力所作的努力，這是由於許多與其競爭的經濟體系亦已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藉此吸引／挽留外來投資。

近期發展

4.6 愛爾蘭的公司利得稅標準稅率在 1999 年高達 28%，其後稅率按年遞減，降至 2000 年的 24%、2001 年的 20%、及 2002 年的 16%，最後在 2003 年更減至 12.5%。自 2003 年起，愛爾蘭的公司利得稅標準稅率便一直維持於 12.5%，是目前歐洲聯盟成員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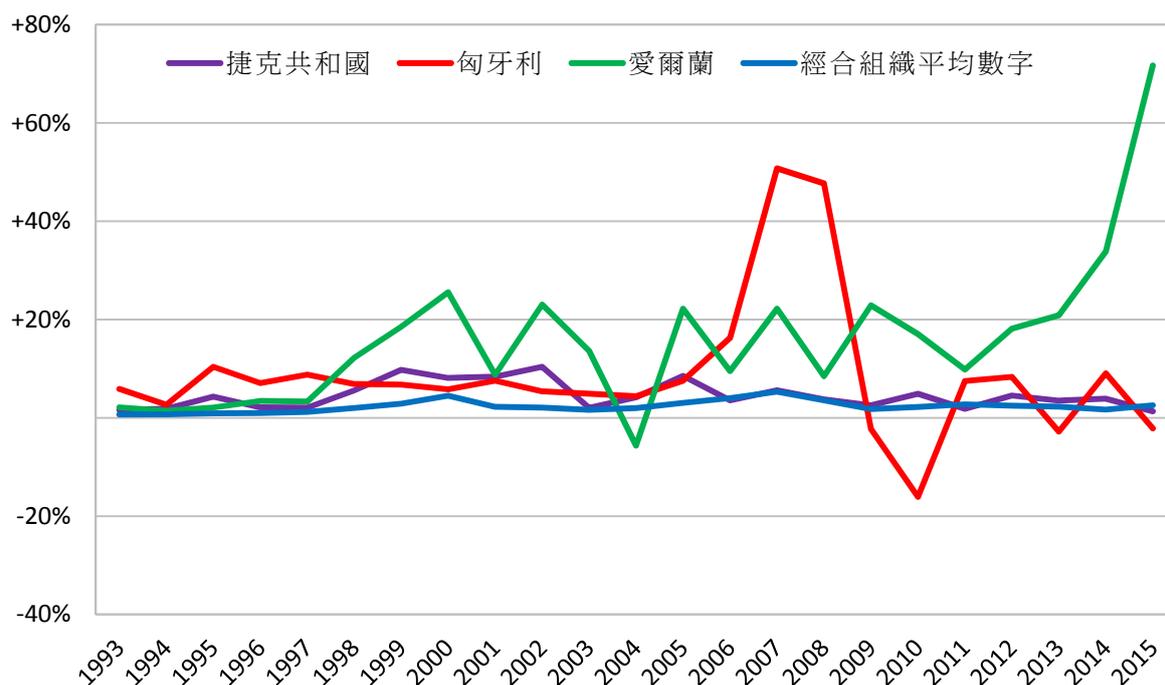
²⁶ 愛爾蘭政府在 19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把個人免稅額提高了 33.3%，藉以紓緩個別人士的稅務負擔。

²⁷ 就單身人士而言，愛爾蘭設有兩個稅階：首 33,800 歐元(291,018 港元)入息的稅率為 20% (標準稅率)，其餘入息的稅率則為 40% (較高稅率)。

²⁸ 關於對庫房影響的公開資料不多。根據愛爾蘭議會，其預計股息預扣稅每年能有效徵收 6,000 萬英鎊(5.166 億港元)的額外稅收，可以抵銷部分因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而帶來 1.07 億英鎊(9.213 億港元)的每年開支。請參閱 Irish Parliament (1997)。

稅率最低的國家。在這段期間，流入愛爾蘭的外來投資在大部分時間都高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數字，亦高於一些採用傳統股息稅制度的經合組織成員國(例如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圖 2)，反映愛爾蘭的稅制極具競爭力。

圖 2 —— 選定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外來直接投資淨流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2017)。

英國的修正傳統制度

4.7 修正傳統制度的特點在於為股東提供稅務寬免，藉以紓緩雙重課稅的影響。稅務寬免的形式包括免稅額／免稅門檻及／或按優惠稅率對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徵稅。

4.8 英國於 2016 年改革股息稅制度，引入免稅額及適用於股息收入的優惠稅率。在此之前，英國採用局部扣減制度，即向已繳納利得稅的公司所派發的股息給予股東 10% 的稅收抵免。英國現時向所有收取源自英國的股息的個人股東提供 5,000 英鎊(50,350 港元)的股息稅免稅額，以抵銷他們的股息稅負擔。只有超出免稅額的股息收入才須課稅。現時，基本稅率(basic rate)稅階的股息稅稅率為 7.5%、較高稅率(higher rate)稅階的股息稅稅率為 32.5%，而附加

稅率 (additional rate) 稅階的股息稅稅率則為 38.1%。²⁹ 這些股息稅稅率均低於納稅人在基本稅率稅階、較高稅率稅階及附加稅率稅階中的個人入息稅稅率，相關稅率分別為 20%、40% 及 45%。退休金基金和慈善機構的股息收入，以及源自個人儲蓄帳戶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³⁰ 所持有股票的股息收入，均可免稅。此外，本地公司之間派發的股息一般亦可獲豁免課稅。

政策目的

4.9 英國引入 5,000 英鎊 (50,350 港元) 的股息稅免稅額，取代過往局部扣減制度所給予的較為優厚的 10% 稅收抵免，其實是一項打擊避稅的措施。這個改變預計可削弱部分自僱人士純粹為了減少繳稅而開設公司，藉此減低相關人士以收取股息替代工資作為收入的誘因。³¹ 這項政策的目標亦針對那些同樣透過支取股息而非工資從而避稅的大企業董事兼股東。³²

4.10 根據負責在全國徵稅的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 Revenue and Customs)，改變股息稅稅制預期可令庫房收入在 2018-2019 年度增加 17 億英鎊 (171.2 億港元)、在 2019-2020 年度增加 27.4 億英鎊 (275.9 億港元)，以及在 2020-2021 年度增加 27.8 億英鎊 (280 億港元)。由此而來的額外稅收應能讓政府落實其預計在 2020 年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現時的 19% 降低至 17% 的計劃，把英國打造成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

4.11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亦預期，引入股息稅免稅額有助改革並簡化股息稅稅制，並使之現代化，從而創造更公平的稅制。廢除稅收抵免後，只有收取大額股息收入或者能自行支取股息取代工資的人，才需繳納較多稅款。

²⁹ 英國設有 3 個稅階。應課稅收入介乎 11,501 英鎊至 45,000 英鎊 (115,815 港元至 453,150 港元) 的納稅人須按基本稅率繳稅，應課稅收入介乎 45,001 英鎊至 150,000 英鎊 (453,160 港元至 151 萬港元) 的納稅人須按較高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收入超過 150,000 英鎊 (151 萬港元) 的納稅人則須按附加稅率繳稅。

³⁰ 英國歷屆政府均關注國內儲蓄水平相對偏低的問題，因而在多年來推行不同措施，讓個人可在免稅環境下儲蓄。個人儲蓄帳戶是獲豁免繳稅的儲蓄帳戶，用以鼓勵英國居民透過擁有資產作儲蓄及投資。在個人儲蓄帳戶中投資所得的資本回報及現金所得的利息，其免稅額最高為 20,000 英鎊 (201,400 港元)。

³¹ 納稅人可透過這種方法，以節省繳付 (a) 稅率高於股息稅的個人入息稅；以及 (b) 供款額按總工資計算的國民保險供款。

³² 英國把董事歸類為僱員，若其年收入包括薪金及花紅超過 8,164 英鎊 (82,211 港元)，便須繳交國民保險供款。

近期發展

4.12 在引入股息稅免稅額短短一年後，英國財政大臣便在其 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由 2018 年 4 月起將股息稅免稅額由 5,000 英鎊(50,350 港元)削減至 2,000 英鎊(20,140 港元)。³³ 英國財政大臣解釋，股息稅免稅額的現行水平"大大提高了成立註冊公司的稅務優惠，[藉此容許]每名董事兼股東從公司收取 5,000 英鎊的免稅股息。對於持有大量股票組合的投資者而言，這項免稅額亦是極為慷慨的稅務寬免"。³⁴ 有見及此，他決定削減股息稅的免稅額，以解決現時董事兼股東所享有的稅務優惠而衍生的不公平情況，並且為政府增加極為需要的稅收。儘管如此，英國財政大臣同時將個人免稅額及個人儲蓄帳戶的免稅額分別提高 4.5% 及 31.2%，以紓緩削減股息稅免稅額的影響。

美國的修正傳統制度

4.13 在 2003 年以前，美國是按傳統制度對股息徵稅，即把股息計入總入息之中，並按一般收入徵稅，最高稅率為 39.6%。美國自 2003 年起轉為採用修正傳統制度，把股息分為一般股息及"合資格股息"("qualified dividends")。合資格股息收入按優惠稅率(0%、15% 或 20% 不等)徵稅，較徵收一般股息的一般收入稅率為低，³⁵ 詳情見表 2。由此可見，轉用修正傳統制度，實際上寬減了股息稅。

³³ 請參閱 HM Treasury (2017)。

³⁴ 同上。

³⁵ 以一名處於 28% 的稅階、每年收取 20,000 美元(155,760 港元)股息收入的投資者為例，若該筆股息被視為一般股息，該名投資者須繳交 5,600 美元(43,613 港元)股息稅。但假如該筆股息符合"合資格股息"的定義，所須繳交的稅款便減至 3,000 美元(23,364 港元)。

表 2 —— 一般股息及合資格股息的稅率

一般收入的稅率	一般股息的稅率	合資格股息的稅率
10%	10%	0%
15%	15%	
25%	25%	15%
28%	28%	
33%	33%	
35%	35%	
39.6%	39.6%	20%

資料來源：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7)。

4.14 合資格股息一般來自美國本地公司的股息或部分合資格外國公司³⁶的股息，而投資者最低限度必須持有股票達指定的最低期限(即持股期)。以普通股而言，持股人必須在一個為期 121 日的時段內，由股息除淨日 60 日前起計，持有該股票超過 60 天。至於優先股，持股期為股息除淨日 90 日前起計，在一個為期 181 日的時段內持有該股票達 91 天或以上。³⁷ 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股息將視為一般股息，並以一般收入稅率徵稅。合資格股息的定義及持股期的作用，是為了針對濫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相關的投機行為。

政策目的

4.15 據美國國會所述³⁸，以優惠稅率向持股人的股息收入徵稅，應有助糾正傳統制度下因徵收股息稅而造成的問題。其中包括(a)由於雙重課稅的問題為投資收入帶來不必要的稅務負擔；(b)公司財務決策出現傾斜情況，令公司偏重債權融資而不願意選擇股權融資³⁹；(c)因公司偏重債權融資而提高公司借貸比率，以致在經濟逆轉時存在更高的倒閉風險；以及(d)公司傾向保留盈利而非將盈利以應課稅股息的形式分派予股東。

³⁶ 合資格外國公司指任何在美國屬地註冊成立或其所屬國家與美國簽訂全面性入息稅條約而受惠的外國公司。倘若某外國公司並未符合這兩項條件中任何一項，而其派發的股息源於美國證券市場中能輕易買賣的股票，則該些股息仍可視為合資格股息。

³⁷ 請參閱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7)。

³⁸ 請參閱 US Congress,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05)。

³⁹ 債權融資乃公司向投資者出售債務以籌措資金；而股權融資則涉及公司向投資者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美國的稅務法例，就債務所支付的利息可用作扣稅，但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則不然。

4.16 隨着因稅項設定而造成的問題得到紓緩，美國國會期望當資本市場的效率提高後，將降低為新投資項目進行融資所需的資金成本，私營機構的全國投資總額將隨之增加，應能提高產出及生產力，繼而推動美國經濟。

近期發展

4.17 在股東層面按優惠稅率就股息收入徵稅，標誌着美國由傳統制度轉為修正傳統制度，使股東最終的稅務負擔貼近扣減制度(見附錄 II)下的稅務負擔。此舉有助減輕雙重課稅的影響，例如可緩解因擁有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而帶來過重的稅務負擔，以及改善公司側重債權融資多於股權融資的情況。

4.18 在 2003 年推行的股息稅寬減措施原定於 2010 年屆滿，經過多番討論及政治談判後，美國國會將股息收入的優惠待遇延長兩年至 2012 年年底。該項優惠稅率最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為恒常措施，但合資格股息的最高收入級別稅率則由 15% 提高至 20%。

澳洲的扣減制度

4.19 澳洲過往曾採用傳統制度徵收股息稅，導致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時，出現公司盈利遭雙重徵稅的情況。澳洲於 1987 年推行扣減制度，以緩解雙重課稅的情況。在這制度下，澳洲容許常駐公司將已經繳付的公司利得稅稅款轉化為稅收抵免(又稱已繳稅抵免)。收取股息的投資者會同時獲得已繳稅抵免，用作抵銷其入息稅的部分稅務負擔。⁴⁰

4.20 投資者在填報個人入息稅時，須同時填報股息金額及已繳稅抵免額。投資者收取的股息會與已繳稅抵免額返計還原(gross up)，即把股息與已繳稅抵免額相加，以得出有關股息的報稅總額。然後在計算該名投資者的入息稅應課稅款時，其所得到的已繳稅抵免額便可抵銷其所應課稅款(附錄 I 引例說明澳洲的扣減制度如何計算股息稅款)。⁴¹假如股息的已繳稅抵免額高於入息稅下的

⁴⁰ 以下是已繳稅抵免額的計算方法：已繳稅抵免額=(股息金額/(1-公司利得稅稅率))-股息金額。若一家按 30% 公司利得稅稅率繳稅的公司向股東派發 70 元股息，其已繳稅抵免額=(70 元/(1-30%))-70 元=30 元。

⁴¹ 獲取超過 5,000 澳元(28,900 港元)已繳稅抵免額的股東須持有該股票至少 45 天(優先股持股期為 90 天)，持股期不計算購股日及售股日，才可利用已繳稅抵免額抵銷個人稅務負擔。

稅務負擔，則可將已繳付公司利得稅稅款中多出的部分退還予有關投資者。在推出全面扣減制度後，收取股息的投資者只須就公司利得稅與投資者個人邊際稅率之間的差額課稅。⁴²

政策目的

4.21 澳洲採用全面扣減制度的目的，是把公司稅與持股市民的個人稅合併，此舉應有助減少在傳統制度下的若干偏向情況，包括公司在作出融資決策時偏重債權融資，以及公司傾向保留盈利等。⁴³

近期發展

4.22 在澳洲只有當地股東才可利用已繳稅抵免額抵銷其入息稅的稅務負擔，在扣減制度下存有這種差別性稅務待遇，為澳洲帶來預期以外的後果，例如澳洲公司不願投資於外國業務；稅收抵免的優惠亦有機會影響澳洲本地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即有可能吸引他們集中投資於以國內業務為主的澳洲公司，惟這現象會導致因投資組合欠缺多元化而增加投資風險。

4.23 澳洲政府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5 年展開諮詢，就稅制架構收集公眾意見。在該兩次諮詢工作中，有人士關注到澳洲的扣減制度能否適應日漸全球化的經濟及其越趨複雜的商業交易，還有是否配合來自不同國家對外來投資的白熱化競爭。至於其他關注事宜包括：扣減制度所需的遵從成本(**compliance cost**)增加，以及其對政府庫房所造成的負擔，尤其是越來越多納稅人因所得的已繳稅抵免額多於其稅務負擔而提出退還款項的申索。不過，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書大部分均主張不必改變扣減制度。最終，澳洲政府決定維持扣減制度不變。⁴⁴

⁴² 假如公司利得稅稅率為 30%，而投資者的個人邊際稅率同為 30%，投資者便無須就股息繳稅。假如邊際稅率為 46.5%，投資者只須支付兩者的差額，即 16.5%。

⁴³ 請參閱 Reinhardt and Steel (2006)。

⁴⁴ 據澳洲財政部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電郵所述。

5. 總結

5.1 本研究所涵蓋的所有海外地區的稅制均與綜合所得稅稅制的結構相近，即把股息計算為個人入息的一部分，並與其他類別的入息按同一累進稅率徵稅，此安排有助把那些本來無須繳付股息稅而得到可觀收入的人士納入稅網，而他們在綜合所得稅稅制下所得出的納稅能力亦較高，因而須繳付較多稅款。除了改善徵稅上的社會公平性，愛爾蘭和英國更利用所增加的稅收來降低公司利得稅，試圖吸引和挽留外來投資。

5.2 引入股息稅容易導致公司收入落入雙重徵稅的情況，亦會帶來不少問題，包括(a)影響公司的財務決策，令公司偏重債權融資而不願意選擇股權融資；(b)令公司即使錄得盈利，仍傾向把利潤投資於未來的業務計劃或回購股份而不派發股息；及(c)令投資者為了避稅而選擇投資於海外公司。除愛爾蘭外，本研究所涵蓋的其他海外地方均設有寬免措施，例如為股東提供稅收抵免，以及對股息收入按優惠稅率徵稅，來避免或紓緩雙重課稅的問題。然而，該等措施亦可能令稅制變得複雜，並減少從股息徵稅而來的稅款。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梁志傑
2017年7月4日
電話：2871 2129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15/16-17。

如何在扣減制度下避免雙重課稅舉隅⁴⁵

AI.1 假設澳洲一家公司賺取 100 元。該公司須繳交 30% 的公司利得稅。該公司其後決定將餘下的 70 元除稅後盈利全數派發給股東。

表 3 —— 澳洲已繳稅抵免額的抵免方法

公司盈利	\$100.0
公司利得稅(30%)	\$30.0
除稅後盈利	\$70.0
	↓
已派發股息	\$70.0
返計還原股息總額	\$100.0
個人入息稅(46.5%)	\$46.5
已繳公司稅的稅收抵免	- \$30.0
個人稅款淨額	\$16.5
除稅後個人入息	\$53.5
須就公司入息繳交的稅款總額	
\$100.0 - \$53.5	\$46.5
稅率：	46.5%

AI.2 股東收取除稅後盈利 70 元。為計算稅款，股東須將全部股息返計還原，即把已繳付的公司盈利稅款 30 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須繳稅的股息收入總額便是 100 元。該名股東須按 46.5% 的個人邊際稅率繳稅，即其須繳付的稅款暫時為 46.5 元。然後，按照澳洲稅制，該名股東可獲抵免額以扣除股息中公司已繳稅款的部分，從而減輕個人稅務負擔。在這個例子中，這筆已繳稅款為 30 元。故此，該名股東實際須繳付的稅款淨額為 16.5 元。將此筆稅款與公司所繳付的稅款 30 元加起來，就是公司盈利所繳交的 46.5 元總稅款，或佔公司原來 100 元盈利中的 46.5%。

⁴⁵ 此附錄的例子節錄自 Pomerleau (2015)。

避免所分派的盈利被雙重徵稅的方法⁴⁶

AII.1 假設某家公司的盈利為 100 元。該公司須繳付 30% 利得稅，而個人入息稅的最高邊際稅率是 40%。另假設股東本身入息豐厚，其股息收入因而須按最高邊際稅率繳稅。

- (a) 在傳統制度下，股息須同時按公司利得稅及個人入息稅納稅。最終的稅款是 $\$30+(\$100-\$30)\times 40\%=\58 。因此，這情況存在雙重課稅的問題；
- (b) 在扣減制度下，股息須按公司利得稅納稅；不過，所繳付的公司利得稅可以在個人入息稅之中用作抵免。最終的稅款是 $\$30+(\$40-\$30)=\40 ，這情況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 (c) 修正傳統制度的計算方式與傳統制度類似，不同的是資本收入按較低稅率徵稅，或是設有免稅額／免稅門檻。舉例而言，假設在修正傳統制度下的資本收入按 15% 劃一稅率徵稅，最終的稅款是 $\$30+(\$100-\$30)\times 15\%=\40.5 。這稅款接近扣減制度下的稅款；以及
- (d) 在豁免制度下，股息須按公司利得稅繳稅，但在個人入息稅的部分則可獲豁免繳稅，因此稅款是 30 元。這情況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⁴⁶ 請參閱 Brixi (2003)。

參考資料

香港

1.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based Taxes. (2002) *Final Repor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based Tax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tb.gov.hk/tb/en/final-report-new-broadbased-taxes.htm> [Accessed June 2017].
2.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7a) *Brief of Other Options for Broadening the Tax Ba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taxreform.gov.hk/eng/pdf/Other_options.pdf [Accessed June 2017].
3.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7b) *Final Report of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ax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www.taxreform.gov.hk/eng/pdf/finalreport.pdf> [Accessed June 2017].
4. Ho, L. (2017) Hong Kong needs to think more about tax reform. *China Daily Asia*. 28 Febru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dailyasia.com/opinion/2017-02/28/content_15578226.html [Accessed June 2017].
5. KPMG. (2001) *Tax Base Study - KPMG Consultancy Study for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based Tax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tb.gov.hk/tb/en/docs/btreport_annex_hktaxbasestudy.pdf [Accessed June 2017].
6. Littlewood, M. (2004) Tax Reform in Hong Kong in the 1970s: Sincere Failure or Successful Charad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x Law*. Tiley, J. Ed. London: Hart Publishing.
7. Littlewood, M. (2010)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s Troublingly Successful Tax Syste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8.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66) 10 March.
9.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75) 26 February.

10.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76) 24 March.
11. 李卓人：《大額股息稅》，《信報論壇》，2013年11月22日，網址：<http://forum.hkej.com/node/107741> [於2017年5月登入]。
12. 張華峰：《反對開徵股息稅》，《經濟通》，2013年11月21日，網址：http://www.etnet.com.hk/www/tc/news/categorized_news_detail.php?newsid=ETN231121882&page=1&category=latest [於2017年6月登入]。
13. 張超雄：《政府「呻窮」迴避社會投資》，《星島日報》，A12，2014年4月11日。
14. 鍾國斌：《股息稅徵不得》，《資本壹周》，2014年1月2日。

愛爾蘭

15. Irish Parliament. (1997) *Financial Resolution 1998. – Financial Resolution No. 8: Income Tax, Corporation Tax and Capital Gains Tax*, Dáil Éireann Debate, 3 December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beta.oireachtas.ie/en/debates/debate/dail/1997-12-03/39/> [Accessed June 2017].
16. Irish Parliament. (2000) *Finance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Resumed)*, Select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the Public Service Debate, 1 March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oireachtasdebates.oireachtas.ie/debates%20authoring/DebatesWebPack.nsf/committeetakes/FIS2000030100003#N29> [Accessed June 2017].
17. Revenue. (2017) *Dividend Withholding Tax (DWT)*.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venue.ie/en/companies-and-charities/dividend-withholding-tax/index.aspx> [Accessed June 2017].

英國

18. GovUK. (2015a) *Chancellor George Osborne's Summer Budget 2015 spee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chancellor-george-osbornes-summer-budget-2015-speech> [Accessed June 2017].

19. GovUK. (2015b) *Dividend Allowance factshe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ividend-allowance-factsheet/dividend-allowance-factsheet> [Accessed June 2017].
20. 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16) *Income Tax: changes to dividend taxation [6094]*.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33150/TIIN_Dividends_Allowance_-_updated.pdf [Accessed June 2017].
21. HM Treasury. (2017) *Spring Budge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97471/spring_budget_2017_print.pdf [Accessed June 2017].

美國

22.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02-2014)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s.gov/uac/soi-tax-stats-individual-income-tax-returns-publication-1304-complete-report#_IndReturns [Accessed June 2017].
23.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7) *Qualified Dividends,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s.gov/publications/p17/ch08.html#en_US_2016_publink1000171584 [Accessed June 2017].
24. US Congress,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05) *General Explanation of Tax Legislation Enacted in the 108th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ct.gov/publications.html?func=startdown&iid=2314> [Accessed June 2017].

澳洲

25.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5) *Instructions for shareholders: You and your shares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o.gov.au/uploadedFiles/Content/MEI/downloads/You-and-your-shares-2016.pdf> [Accessed June 2017].
26. Fensom, A. (2015) *The end of dividend impu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rningstar.com.au/stocks/article/dividend-imputation/7160?q=printme> [Accessed June 2017].

27. Pomerleau, K. (2015)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Corporate Integration, *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No. 453. Available from: https://files.taxfoundation.org/legacy/docs/TaxFoundation_FF453.pdf [Accessed June 2017].
28. Reinhardt, S. and Steel, L. (2006) *A brief history of Australia's tax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taxsuperandyou.gov.au/sites/default/files/01_Brief_History.pdf [Accessed June 2017].

其他

29. Black, J. et al. (2017).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5th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0. Brixi, H. P. (eds.) (2003) *Tax Expenditures-Shedding Light on Government Spending through the Tax System: Lessons from Developed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Publication.
31. Harding, M. (2013) Taxation of Dividend, Interest, and Capital Gain Income, *OECD Tax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9.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download/5k3wh96w246ken.pdf?expires=1497676425&id=id&accname=guest&checksum=3E744E955A06F6A3E7B6A96074C03BD1> [Accessed June 2017].
3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7) *Datasets: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7):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Real GDP grow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NGDP_RPCH@WEO/OEMDC/ADVEC/WEOWORLD/USA?year=2017 [Accessed June 2017].
33. OECD. (2017) *OECD Tax databa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tax/tax-policy/tax-database.htm> [Accessed June 2017].
34. The World Bank. (2017)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t inflows (% of GDP)*. Available from: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X.KLT.DINV.WD.GD.ZS> [Accessed June 2017].